

财金视野

第一大税种立法稳定市场预期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立法获得通过，是我国完善现代税收制度的重要事件，标志着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重要进展。这部税法关系广大纳税人“钱袋子”，将为增值税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增值税是对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间接税，采取“环环征收、道道抵扣”的征收方式，具有宽税基、中性、有效避免重复征税等特点和优势。我国增值税自1979年引进试点，历经45年发展完善，已成为第一大税种。从近年来统计数据看，增值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三成到四成，其重要地位不言而喻。

增值税的改革与立法，牵动企业生产经营乃至宏观经济运行。作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一环，增值税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

增值税法增强了税制的稳定性、确定性、权威性，巩固税制改革发展成果，贯彻税收中性和效率原则，稳定了市场预期，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增值税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

升为法律。一系列改革与实践经验成果在立法中得到体现，特别在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增值税法对增值税的税制要素、征收管理、征收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减少和规范立法授权，强化征收管理，充分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

一些地区实施不规范的税收优惠政策，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增值税法专章对税收优惠进行规范，明确了免税项目，授权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

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制定专项优惠政策。同时，要求国务院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总体上看，增值税法将原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上升至法律，增强了税制的稳定性、确定性、权威性，巩固税制改革发展成果，贯彻税收中性和效率原则，稳定了市场预期，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增值税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

随着增值税法“落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经有14个完成立法，尚有消费税等4个税种待立法。下一步，要加快推进有关税收立法进程。无论对于已出台或者待出

台的税法，在税制“平移”的基础上，应不断深化改革、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建立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实现税收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增值税制度较为复杂、涉及面广，新法发布后有一年的实施准备期，需要完善配套规定，提高征管效率，确保法律有效落地。此外，增值税纳税人几乎覆盖所有企业，广大企业应该熟悉掌握新税法，为适应各项新规定做好准备。

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将促进征收更好地发挥筹集财政收入、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等重要功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曾全华

近日，某知名医学专家在网络视频中“被带货”，实则为AI(人工智能)合成视频，引发公众对AI造假风险的担忧。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当前国内外最热门的AI技术形态，因其强大的内容生产功能和交互性而受到广大用户欢迎。作为一种颠覆性技术的新生事物，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利好和无限可能的同时，也在法律规范、伦理道德、公共安全、公共治理等方面带来冲击。一是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和特点引发的内生性风险。大模型使用的数据存在错误、不完整性，且蕴含人类本身的价值观念，这就可能导致输出的内容存在错误、偏见、歧视。而且，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依赖于大规模数据，容易造成对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的过度搜集，进而引发侵权等问题。二是某些主体的非法和恶意使用引发的外生性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成为制造、传播虚假信息、利用AI深度伪造成为诈骗活动的“新武器”。在大国博弈的背景下，生成式人工智能还可能被用作网络攻击的工具。

重视和防范这些风险，必须加强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监管，筑牢安全底线，推动智能向善，为防范化解相关风险隐患、持续推动产业发展与技术进步提供保障。

建立安全监管制度，进行全链条监管。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准备阶段，建立数据搜集和使用的规范机制，避免数据安全风险。在训练阶段，建立算法监管标准，将法律规范的要求深度嵌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算法模型，消除算法偏见。在使用阶段，规范AI生成内容标识，研究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滥用和非法使用的精准化、常态化监管机制，避免侵权和扰乱社会秩序。

促进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形成监管合

重立法

力。政府部门加强顶层设计，前瞻研判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风险形态，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制度监管体系。夯实生成式人工智能研发企业主体责任，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强化数据管理和保护，加强产品安全测试，提供易于理解的产品使用指南和隐私政策，制定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和风险管理体制。增强生成式人工智能研发人员的法律和安全意识，开展AI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定研发人员行为准则和指南。提高公众AI素养，加强公众智能安全风险意识教育，宣传和普及AI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公众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建立投诉和举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风险问题。

强化技术赋能，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当前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研发投入和大模型数量不断增加，但大模型质量仍有待提高，因此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抢占技术高地，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AI也可以作为安全监管的有效技术手段，如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安全风险预警和监测，进行自动化合规检查，识别和过滤虚假信息，模拟安全风险事件，帮助制定应急预案，分析政策的影响和效果，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决策支持。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形成国际安全监管共识。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已经成为一项全球性科技议题，要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多边对话平台研究交流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监管问题，促进各国安全人才交流和合作，积极吸收各国关于AI安全监管经验，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与监管国际规则制定，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形成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共识，共同应对它带来的全球性安全挑战，推动相关技术为全人类发展服务。

AI造假

刘冠雄 王



商海春作(新华社发)

虚假摆拍当休矣

近期有调查发现，网络平台上，虚假摆拍视频屡见不鲜，频频引发争议。一些“自媒体”账号通过制造假事件、捏造假人设来“卖惨”，还有的虚构悲惨身世博取关注，很多网络博主将此视为博取眼球、引流变现的捷径。然而虚假摆拍视频不仅传递错误信息和观念，部分还涉嫌造谣传谣，严重扰乱网络空间秩序和社会秩序。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加强上下游全链条打击，从严惩处相关“自媒体”账号及其背后的MCN机构。平台应加强内容审核和监测，对违规账号实行黑名单制度和分级处罚，进一步优化算法推荐机制、加强平台人工运营把关，推动流量分配更加合理。

(时 锋)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推动移风易俗工作走深走实

为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立足“三个强化”，引导群众争做移风易俗的倡导者、推动者和践行者，推动移风易俗工作走深走实。

强化宣传引导，移风易俗入民心。开设“倡树新风‘城’风化俗”宣传专栏，发布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等公益动画视频和文明行为微视频12期。依托“我们的节日”等群众性活动载体，将以拒绝铺张浪费、大操大办为内容的文艺作品在活动中展现。倡导厚养薄葬、丧事简办，推广“互联网+祭拜”、鲜花祭祀，形成绿色祭扫新风尚。开展“一图一书一卡”便民政策宣传行动，广泛宣传免费殡葬政策等各类事项，加大群众知晓度。

强化志愿服务，传递文明新风尚。充分发挥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力量，组织志愿者深入学校周边、市集、社区等人流量密集区域或时段，发放移风易俗宣传册和倡议书。举办移风易俗主题宣讲、入户走访等形式，“面对面”向群众讲解移风易俗相关知识，引导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弘扬新风，自觉摒弃婚丧陋习等不良风气，形成勤俭节约、邻里互助、孝老爱亲、文明健康的新风尚。

强化示范引导，树立文明新风尚。通过开设“文化两创 厚德城阳”专栏，开展道德榜样在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等载体，发挥群体示范作用，带头摒弃和反对收送高额彩礼，努力把移风易俗工作落到实处。同时，依托新时代结婚礼堂，推广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新时代婚礼，积极争做新时代文明的倡导者、传播者。(矫文琛 广告)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奏响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乐章

2024年，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盐田虾再次迎来丰收，从7月中旬开始，虾农们把高品质盐田虾发往全国各地，产品品质受到市场欢迎。

近年来，河口区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之路，牢牢把握“一水多用、绿色生产、循环发展”的先进理念，全力打造海水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逐步将自身的资源优势成功转化为强劲的经济优势。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与天津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展开深度合作，以战略眼光定位发展方向，大力实施MVR现代化制盐工艺，一举构筑起新型海水养殖和原盐生产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加强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与保险司对接，2024年设立了海参高温指数保险、对虾养殖气象指数保险，投入财政资金305万元，对海水养殖业进行保险保费补贴，降低了海水养殖业经营风险。

河口区的对虾养殖与加工产业蓬勃发展，已建成对虾工厂化设施养殖50万立方米水体，规模化的养殖为市场供应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渔盐一体化生态养殖模式广泛推广，30余万亩的养殖面积尽显产业规模。此外，4家对虾加工企业茁壮成长，不断创新加工工艺，提升产品附加值。在各方努力下，“河口对虾”区域品牌影响力增强，成为区域名片，对虾产业已然成为河口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关键支撑产业之一。

河口区已经初步打造形成了初卤养殖、中卤提溴、高卤晒盐、苦卤提取钾镁肥的海水产业发展链条。这一链条紧密相连，涵盖海水养殖、原盐生产等多个领域，不仅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而且日益成为当地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特色产业。(崔官成 褚永泉 广告)

浙江省金华市 县域汇率避险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县域成为新形势下外汇工作的重点之一。近日，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金融力量助力稳外贸稳外资、进一步做好县域外汇服务和管理工作，提升县域外汇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和可及性，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分行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举办了汇率避险专题宣讲会，全面优化县域汇率避险服务，推动县域企业用好用足各项跨境贸易投融资政策，40余家外贸企业参加了宣讲会。

宣讲会上，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分局的专家为参会企业详细解读了贸易外汇便利化政策，讲解了案例，针对日益增多的ODI对外投资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分局的指导下，工商银行金华分行以市场需求为着力点，畅通跨境贸易资金结算和投融资渠道，加大便利化政策宣传，在全国率先开发出“汇率避险盯市系统”，有效提升交易效率。目前，金华分行已有超百家企业应用该系统办理了汇率避险业务，为超百家企业办理高水平开放试点跨境贸易业务。(数据来源：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分行 广告)

日前，国家林草局统计显示，我国各类森林食物年产量2亿多吨，成为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农产品。“大食物观”鼓励从广泛的自然资源中获取食物，特别强调“向森林要食物”。这一理念为森林食品产业大发展确立了战略定位，也赋予了森林食品在食物供给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森林食品种类丰富，涵盖木本粮油、经济林产品、林下中药材等，符合绿色、生态、健康的消费趋势。森林是“粮库”，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柱。森林食品的开发利用在保障粮食安全与推动绿色经济增长中有巨大潜力，对实现“大食物观”下的多元化食物供给有深远意义。

近年来，我国森林食品开发取得了显著进展。油茶、板栗、核桃等经济树种的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增加，大大提高了油料的自给率；铁皮石斛、黄精、茯苓等品种的林下复合经营模式在部分地区得到推广，提高了林地的综合利用效率。高附加值的野生果实和食用菌，如蓝莓、黑木耳、竹笋等，逐步实现人工栽培，为产业化发展奠定了基础。森林食品产业为当地经济效益的提升开辟了新途径，逐渐成为森林资源开发的亮点。

尽管我国森林食品产业初具规模，但在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仍然面临一些瓶颈。

森林食品规模化基础薄弱。与粮食作物不同，森林食品生产高度依赖于特定的资源禀赋，且受气候、土壤、湿度等环境因素的制约，难以在广泛区域内实现一致性生产。如中药材和食用菌类森林食品对生长环境要求较高，各地生态条件的显著差异，使种植规模和品质难以统一。

森林食品技术研发与深加工能力不足。大部分在售森林食品处于初级加工阶段，附加值偏低。如竹笋、香菇、野生菌等常见食品，市场需求较高，但保鲜、包装和加工方面的技术投入有限，许多产品仅在采收季节大批量上市，销售周期短，贮藏困难。

基于森林食品的发展现状，要实现森林食品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承担起“粮库”的职责，要从多方面入手。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以科学育种和精深加工提升森林食品供给质量。森林食品的育种、栽培和精深加工技术应不断创新，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从而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优质品种的培育可以提高产量、抗逆性和营养价值，降低生产成本，推动森林食品的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此外，深加工技术能进一步释放森林食品的营养成分，发掘其保健和药用功能，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各林区可依托与当地高校、科研机构的产研合作，培育森林食品的优势品种，提高森林食品适应不同环境、稳定生产的能力。

激发经营主体参与动能，以利益联结机制扩大森林食品生产规模。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农林业合作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森林食品的规模化种植和规范化管理。龙头企业提供种植规范和技术培训，与农林业签订购销协议，保障其收益，帮助农林业提升种植技术水平和产量。合作社作为关键桥梁，连接企业与农林业，协调稳定采购与利益分配，降低市场波动对农林业的影响。农林业通过林地租赁、种植采收获得收益，提升生产积极性和种植意愿，为森林食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吸引市场关注，以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增进森林食品需求。森林食品依托于森林环境生长，多与“有机、绿色、健康”食品概念契合，可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态友好型产品的需求。然而，与农产品和木质林产品相比，森林食品在认证和市场推广方面明显滞后。结合地理标志、绿色认证和生态认证等多重标准，为产品赋予优质保障和差异化优势，使其成为消费者信赖的食物选择。森林食品的特点离不开区域特色，可深度挖掘森林食品的文化内涵和生态价值，以增强品牌的辨识度。通过多元渠道拓展市场，让森林食品成为健康生活的优选，在“大食物观”下找到森林食品的特色定位。

联合惩戒筑牢反电诈防火墙

梁 瑜

为不断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公安部等四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以下简称《惩戒办法》)，凸显惩治电诈的决心。

不少人对电诈深恶痛绝，却又防不胜防。视频里甜言蜜语的“妹妹”竟是骗子；微信群里抢了几个红包就被骗走40多万元……与传统诈骗犯罪相比，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多变、实施速度更快、犯罪成本更低、传播的隐蔽性和广域性更强。犯罪手法快速迭代，诈骗的精准度、伪装性越来越高，而且往往有上下游相互配合。单靠公众自身的反诈能力难以与之抗衡。

反电诈，既要严厉打击诈骗行为的主要实施者，也要有效惩治协助犯罪者。《惩戒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惩戒对象和惩戒措施，对“卡农”“号商”等涉诈黑灰产从业者给予适当惩戒，丰富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工具箱，形成对现有刑事打击、行政处罚措施的有效补充。

此外，电信网络诈骗涉及金融、电信、互联网等多个行业领域，《惩戒办法》明确了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三项惩戒措施，让惩戒对象付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代价。这进一步延伸了反电诈触角，压缩了高风险人群利用相关卡、户内转账挪的空间，也释放了强有力的警示信号，有助于构建运转高效、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全社会反诈格局。

惩戒体系完善，对惩戒尺度和精准性要求也更高了。《惩戒办法》在对被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时，也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允许被惩戒对象既有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支出正常进行，用力适度、精准到位。

天下无诈，是广大群众的期待，也需要每个人的参与和配合。只有群防群治，进一步筑牢反电诈防火墙，才能让电信网络诈骗无处遁形、无计可施。不相信天上掉馅饼，才能避开更多陷阱。也提醒那些心怀“发财梦”的人，赚钱的方式有很多，别给骗子当工具。

(中国经济网供稿)